关于《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莲都区司法局

一、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我区于2018年发布《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莲政发〔2018〕60号）（以下简称2018年《规则》）。2019年，国务院施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2021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2018年《规则》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部分规定存在脱节，又无法完全满足我区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的现实需要，因此修订2018年《规则》十分必要。

二、制定依据及起草过程

（一）制定依据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2.《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

3. 《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393号）；

4.《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

5.《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丽政发〔2017〕64号）。

（二）起草过程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以下简称《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以下简称《省规定》）、《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393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定》）、《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以下简称《指引》）、《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丽政发〔2017〕64号）（以下简称《市规则》）等文件精神，莲都区司法局根据区政府指示，针对2018年《规则》展开修订，主要将2018年《规则》中与《条例》规定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新增部分《条例》、《指引》、《工作规定》中有规定而2018年《规则》中没有规定的条款，保留部分《条例》中没有规定，《省规定》、《市规则》有规定的条款以及部分2018年《规则》独有的条款。

三、主要内容调整、增加及删除

《莲都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征求意见稿）是在2018年《规则》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的，主要内容由总则、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决策草案的提请、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执行及后评估、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十一章组成，共53条，本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第一章第一条法律依据增加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将“规范莲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修改为“规范莲都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

（二）第二条结合《条例》第三条、《指引》二、事项范围的有关规定优化补充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并增加了排除事项，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没有作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可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管理。

（三）第四条目录化管理有关工作的规定修改为“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３号）执行”。

（四）删除原第五条内容，“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减、情势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属于目录化管理有关工作，根据第四条规定“参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３号）执行”；

（五）根据《条例》新增第五条“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六）第六条在原规定的基础上参照《条例》第五、六、七条规定的表述予以优化，同时删除“（四）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七）根据《市规则》新增第七条“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八）第八条第一款在原第七条基础上将表述修改为“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条例》新增第八条第二款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区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九）根据《条例》新增第九条“重大行政决策情况应当作为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十）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六款在原第十条基础上参照《条例》第十二条表述予以优化修改，参照《市规则》第十条保留第四、五款的相关表述。

（十一）第十四条第一、二款在整合原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相关表述的基础上参照《条例》第十四条表述予以优化修改，根据《条例》第十四条新增第三款“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

（十二）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原第十四条基础上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表述予以修改优化，特别是将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由“一般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修改为“一般不少于30日”，根据《条例》第十五条新增第二款“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十三）第十六条在原第十五条基础上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内容予以补充优化，新增“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听证会程序等内容；根据《市规则》第十四条保留“利害关系人代表不少于听证参加人总数的二分之一”“听证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作出书面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的相关表述。

（十四）根据《条例》第十八条新增第十七条。

（十五）第十八条在原第十六条基础上参照《条例》第十九条表述予以优化。

（十六）第二十条在原第十八条第一款基础上参照《条例》第二十条表述予以补充修改。

（十七）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有关内容新增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根据《市规则》第十七条保留原第十八条第二款。

（十八）第二十二条在原第十九条基础上参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表述予以补充修改。

（十九）第二十四条在原第二十一条的基础上参照《条例》第二十四条表述予以补充优化。

（二十）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在保留原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基础上根据《市规则》相关表述予以优化修改。

（二十一）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在原第二十五条基础上新增“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政府讨论。”

（二十二）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在原第二十六条基础上予以修改，特别是将合法性审查时间由“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自收到决策方案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反馈区政府办公室。重大、疑难、复杂的决策，经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修改为“除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就审查事项作出决定的外，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自审查机构收到审查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审查过程中的专家论证、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新增“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的内容。

（二十三）删除原第二十九条“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决策时，区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并就该决策合法性审查情况发表意见。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政府法律顾问、专家等参加。”

（二十四）第三十三条在原第三十一条基础上参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表述予以修改优化，新增“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十五）根据《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在原第三十二条基础上，新增“区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区长最后发表意见。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二十六）根据《市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在原第三十三条基础上对有关表述予以修改优化，删减部分内部会议事务性流程。

（二十七）根据《条例》第三十一条，新增第三十六条“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二十八）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新增“法律顾问”作为邀请列席决策事项集体审议会议的对象。

（二十九）根据《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在原第三十五条基础上对表述予以补充优化。

（三十）根据《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在原第三十六条基础上新增“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三十一）根据《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在原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基础上新增“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十二）因前文第八条第二款已有相关表述，第四十一条在原第三十八条基础上删除第三款“区审计局按照法定职责对决策涉及的有关审计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三十三）删除原第三十九条“区政府应当跟踪决策事项的实施情况，根据需要对决策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完善、调整措施。”

（三十四）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在原第四十一条基础上新增“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三十五）将原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依法作出的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停止执行。”内容移至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同时根据《条例》第三十七条将表述修改为“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区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则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删除原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区政府对原决策方案作出暂缓执行、停止执行或重大修正的决定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少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十六）根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在原第四十四条基础上对表述予以修改优化。

（三十七）根据《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在原第四十五条基础上对相关表述予以修改补充。

（三十八）根据《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在原第四十六条基础上对相关表述予以修改补充，新增“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将“依法依规给予处分”修改为“依法追究责任”。

（三十九）根据《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在原第四十八条基础上对相关表述予以修改补充。

（四十）删除原第五十条“责任人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责任追究机关在调查、处理中应当听取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其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符合容错免责情形和条件的，从轻、减轻和免责处理。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四十一）第五十二条将原第五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单位可参照本规则，制定本地、本部门决策工作制度。”修改为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可结合各自实际，参照本规则，制定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制度。”

（四十二）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规则的施行日期，自施行之日起原2018《规则》同时废止。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规则主要依据《条例》对2018年《规则》中部分条款表述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订，另结合本区有关工作实际，保留部分《条例》没有规定但《市规则》有相关表述的条款。因《省规定》于2015年施行，《市规则》于2017年施行，后续可能会进行修订，若修订内容涉及目前保留的部分条款，将根据省、市修订情况再进行调整。